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四川新大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5、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6、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7、审议《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9、审议《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内将有合计 2370 万元的银行借款到期，根据年度经营计划，上述借款到期后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或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限。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以自身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或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该议案中涉及关联担保事项已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公告编号：2018-001）。建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05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铃 联系电话：0833-2508077 电子邮箱：

share@share-leshan.com.cn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